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坦延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39、78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坦延被訴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死亡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同法第252條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是以案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如被告業已死亡，則檢察官應即為不起訴處分。倘檢察官仍予起訴，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查本案於民國113年6月7日始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6日彰檢曉恆113偵6539字第1139028011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參。而本案被告業於113年5月19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足認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即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檢察官未審酌上情而起訴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素珍

02 法 官 陳怡潔

03 法 官 陳彥志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林靖淳